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207,891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319,858,336 股的 0.0650%。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85,455 股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陈志峰持有 60,180 股，回购价格为 13.916 元，其余 25,275 股的回购价格为 13.836 元。122,436 股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9.42 元。本次共计回购 207,891 股，回购总金额 2,340,516.88 元。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一）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2014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1月7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455,000股，授予对象206人，授予价格为每股38.45元，预留限制性股票13万股。

6、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即以公司权益分派时总股本800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过权益分派，已授予的首批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5.50万股增加变更至291.00万股。

7、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2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由13万股调整为26万股，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12名激励对象1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34元/股，其余预留限制性股票将不再授予。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后，公司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76,000股。

8、2015年6月和2015年9月，公司分别完成回购注销部分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两次共计回购注销12名激励对象的72,000股限制性股票。

9、201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予以解锁的议案》，自首批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日起已满12个月，进入第一个解锁期，且《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符合第一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1名，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4,320股。

10、2016年2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两名离职人员以及部分个人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注销30名激励对象的55,680股。

11、2016年5月31日，公司回购注销11名前期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800股；同时，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879,600股。即此次回购204人的共计954,400股限制性股票。

12、2016年6月8日，公司完成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2.01198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59929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由909,600股变为1,824,651股。

13、2016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注销23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5,814股。

14、2017年6月5日，公司回购注销1名前期离职人员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15股；同时，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共计1,528,567股。即此次回购170人的共计1,533,382股限制性股票。

15、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对离职人员陈志峰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180股进行回购注销，但后续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陈志峰持有60,180股，回购价格为13.916元/股，所涉及的相关款项已经退还。同时，其相对应的2017年度现金分红已经收回。

经过上述授予、回购注销及解锁程序，截止当前，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为9人，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455股。

（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概述

1、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陈云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1,920,300 股，授予对象 177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9.50 元。

5、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19 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21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的价格

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3.71 元调整为每份 13.63 元，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4.40 元调整为每份 14.32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每股 9.50 元调整为每股 9.42 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工作，最终实际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15,000 股，授予对象 2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9.42 元。

经过上述授予程序，截止当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79 人（其中陈云、牛丽红、王继南、陆园云和李锦峰 5 人同时持有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35,300 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汇总说明

经过上述授予、回购注销及解锁程序，截止当前，共有 183 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 2,220,755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的股票数量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期解锁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期对应的牛丽红、南璞、杨晏等 8 人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共计 25,275 股。另外，对离职人员陈志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陈云、肖素文、胡炳坤等 6 人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59,500 股限制性股票；刘春林、王楠、余昕等 24 名首次授予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17 年年度考核未达到 A 及以上，其第一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额度不能全部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对应 62,936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公司共回购注销 207,891 股。同时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合计回购 38 人（陈云、牛丽红、王继南、陆园云和李锦峰 5 人分别持有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 207,891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备注
陈志峰（离职）	60,180	60,180	0	
肖素文（离职）	2,500	2,500	0	
胡炳坤（离职）	15,000	15,000	0	
袁贤阳（离职）	15,000	15,000	0	
管仕超（离职）	6,000	6,000	0	
吴娟（离职）	1,000	1,000	0	
陈云（离职）	20,000	20,000	0	说明 1
牛丽红等 8 名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5,275	25,275	0	说明 2
刘春林等 24 名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443,400	62,936	402,964	
合计	610,855	207,891	402,964	

说明 1：仅包括陈云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

说明 2：包括陈云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和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陈志峰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3.916 元/股，其所涉及的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度退还，相对应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已经收回。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牛丽红、南璞、杨晏等 8 人的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28.34 - 0.2011985) / 2.0059929] \text{元} - 0.1105308 \text{元} - 0.08 \text{元} = 13.836 \text{元/股}$ 。

(2) 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因此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为：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 = $9.50 \text{元} - 0.08 \text{元} = 9.42 \text{元/股}$ 。

(3)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201,166	48.83	-207,891	155,993,275	48.80
1、高管锁定股	153,980,411	48.14	0	153,980,411	48.17
2、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0,755	0.69	-207,891	2,012,864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657,170	51.17	0	163,657,170	51.20
三、股份总数	319,858,336	100.00	-207,891	319,650,445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